

# 教科書文本與人權的對話-

## 選文示例：左忠毅公逸事

黃琇苓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師

文本內容引自：  
翰林書局・高中國文(第一冊)

# 我們與惡的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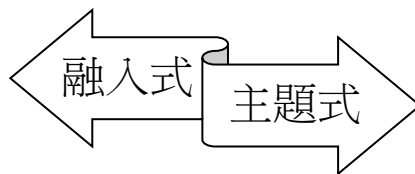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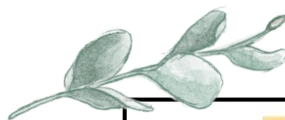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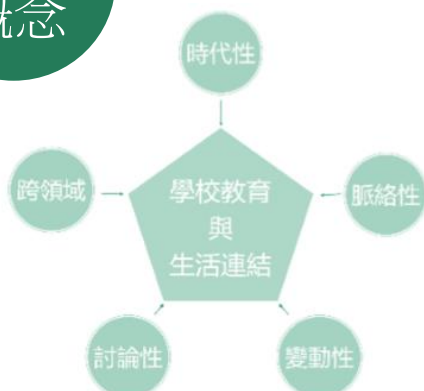
## 1210-罪與罰～左忠毅公軼事為例

國立苗栗高中 黃琇苓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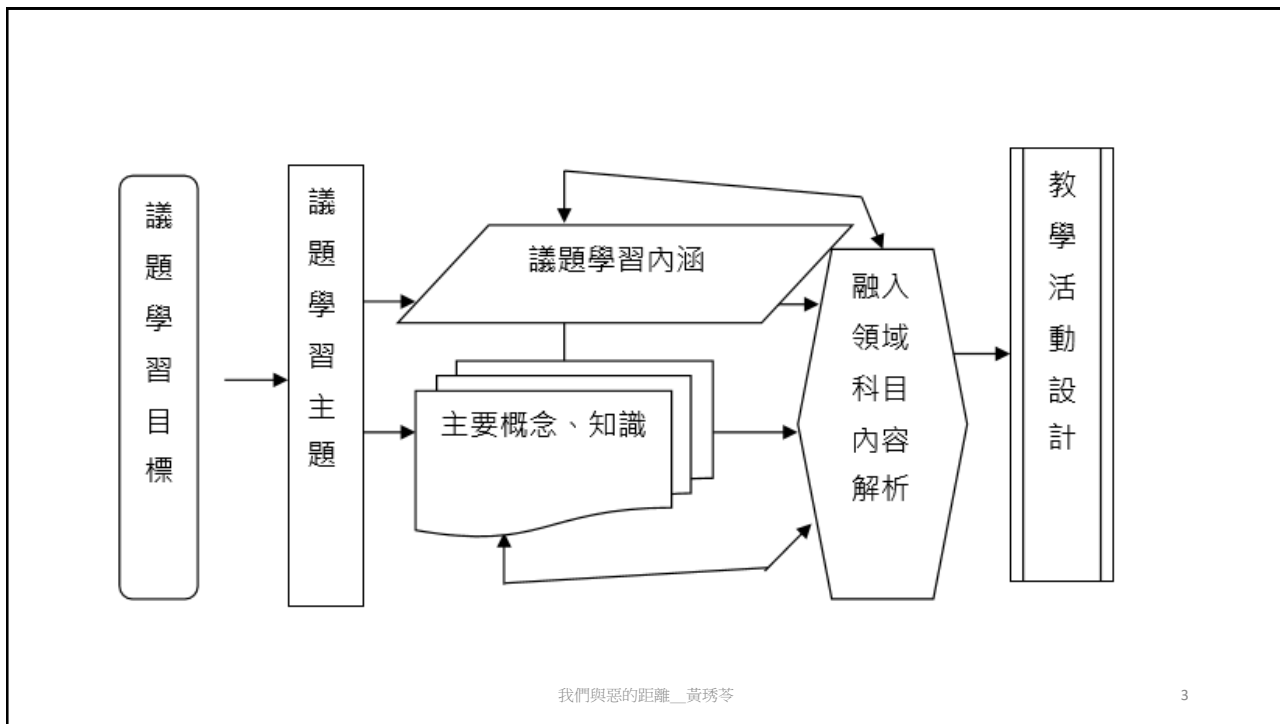
1

### 設計 概念


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2



聯合國在1966年通過兩項人權公約，分別為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規定了公民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和基本自由。

主要包括：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，不得使為奴隸和免於奴役的自由，**免受酷刑的自由，法律人格權，司法補救權，不受任意逮捕、拘役或放逐的自由，公正和公開審訊權，無罪推定權**，私生活、家庭、住房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自由，遷徙自由，享有國籍的權利，婚姻家庭權，財產所有權，思想、良心和宗教的自由，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，結社和集會的自由，參政權。

<p>人權教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、基本概念與價值；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。</li> <li>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。</li> <li>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人權的基本概念</li> <li>人權與責任</li> <li>人權與民主法治</li> <li>人權與生活實踐</li> <li>人權違反與救濟</li> <li>人權重要主題等</li> </ul>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4



古代審判訴訟制度



今日審判訴訟制度



罪與罰的辯證



# 目錄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5



左公之死



刑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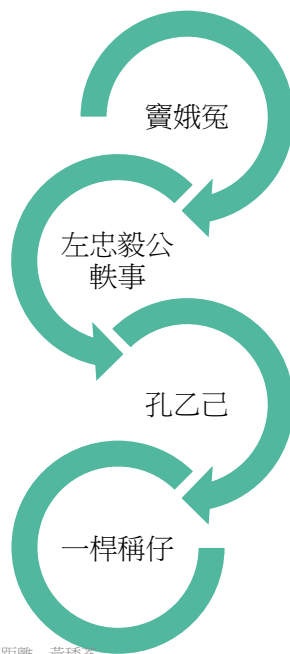
十大酷刑



# 古代法律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6



【番外篇】  
蘇軾〈赤壁賦〉～烏臺詩案  
方孝儒〈指喻〉～連誅十族

熹宗昏庸，寵幸宦官魏忠賢，朝政日非。

左光斗與楊漣於天啟四年（西元一六二四）十一月，草奏彈劾魏忠賢二十四罪狀，不料為魏忠賢所偵知，先削除二人官職，繼而又誣賴其與朝臣勾結，黨同伐異，招權納賄，逮之入獄，嚴刑拷打。兩人飽受酷刑摧殘，於天啟五年七月二十六日，為獄卒所斃。

東林六君子：  
楊漣、左光斗、袁化中、魏大中、周朝瑞、顧大章。分別逮到，投入「詔獄」。

直至思宗繼位，魏宗賢伏誅，朝廷乃追贈左光斗右都御史再贈太子少保。福王時，追諡為忠毅。。

血書為證  
東林六君

• 《碧血錄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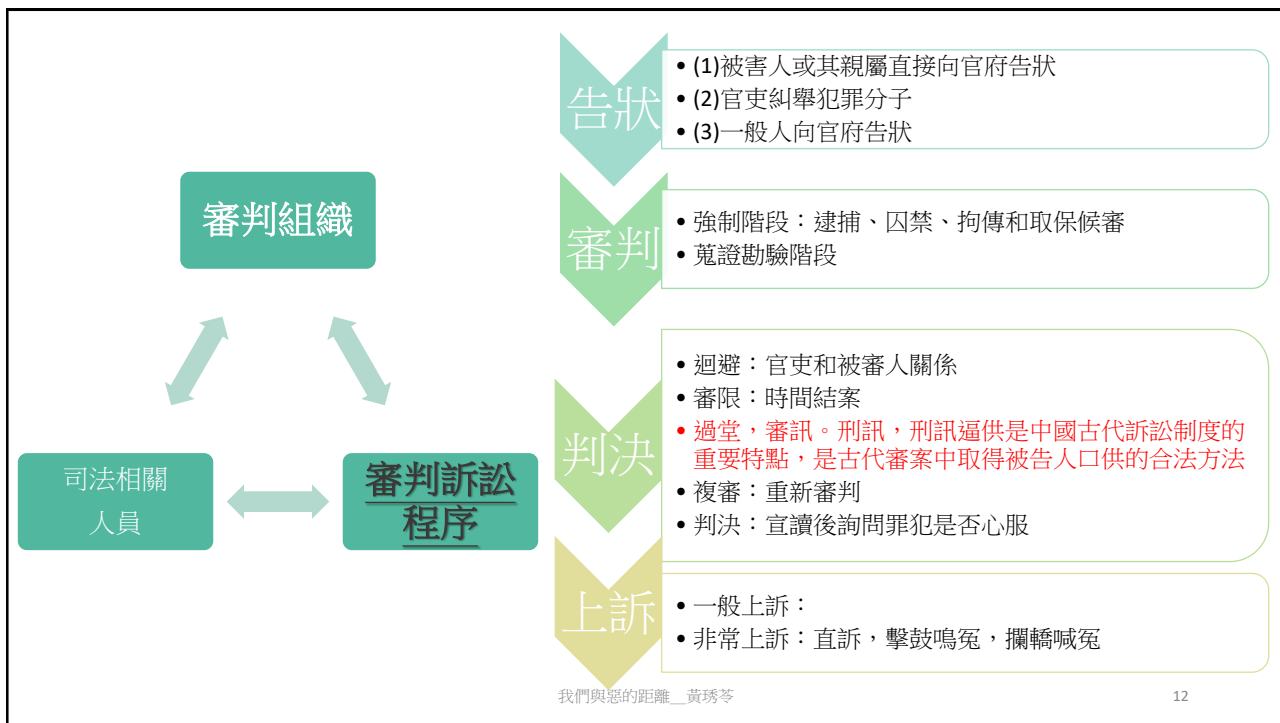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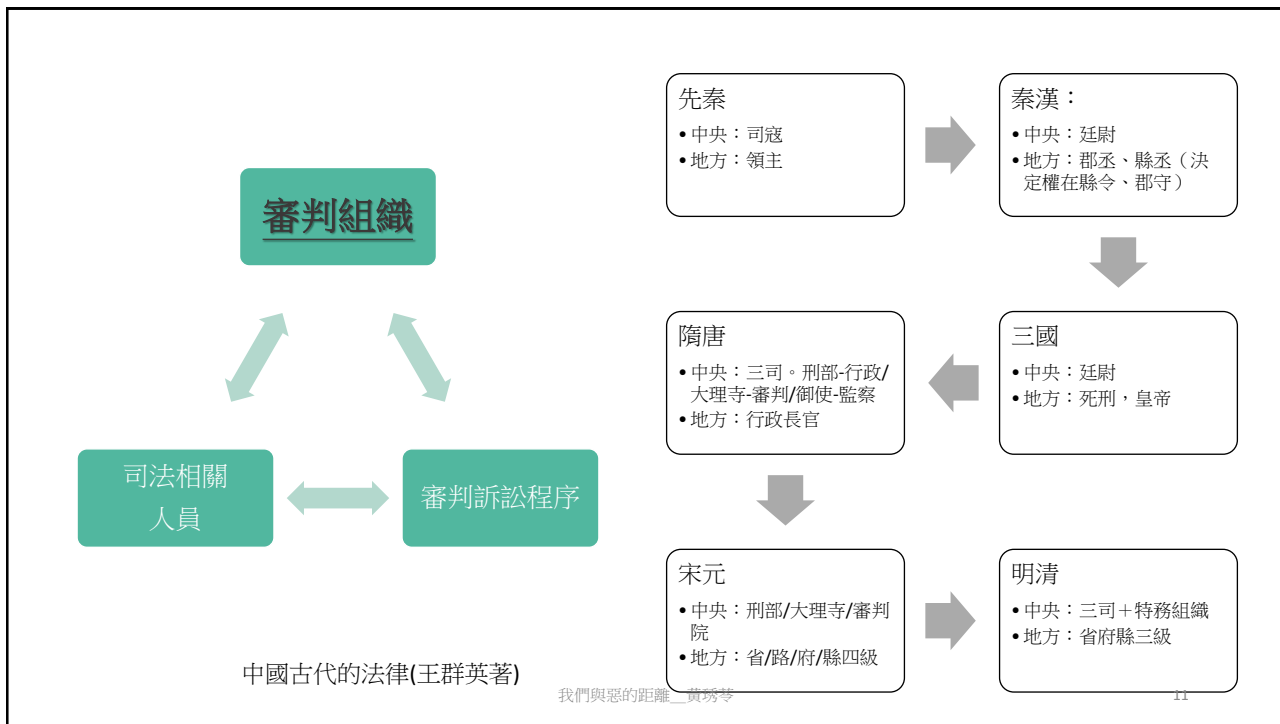
- 漣今死杖下矣！痴心報主，愚直仇人；久拼七尺，不復挂念。不為張儉逃亡，亦不為楊震仰藥，欲以性命歸之朝廷，不圖妻子一環泣耳。
- 打問之時，枉處賊私，殺人獻媚，五日一比，限限嚴旨。家傾路遠，交絕途窮，身非鐵石，有命而已。雷霆雨露，莫非天恩，仁義一生，死於詔獄，難言不得死所。何憾於天？何怨於人
- 惟我身副憲臣，曾受顧命。孔子云：「託孤寄命，臨大節而不可奪！」持此一念，終可以見先帝於在天，對二祖十宗與皇天后土、天下萬世矣。大笑，大笑，還大笑！刀砍春風，於我何有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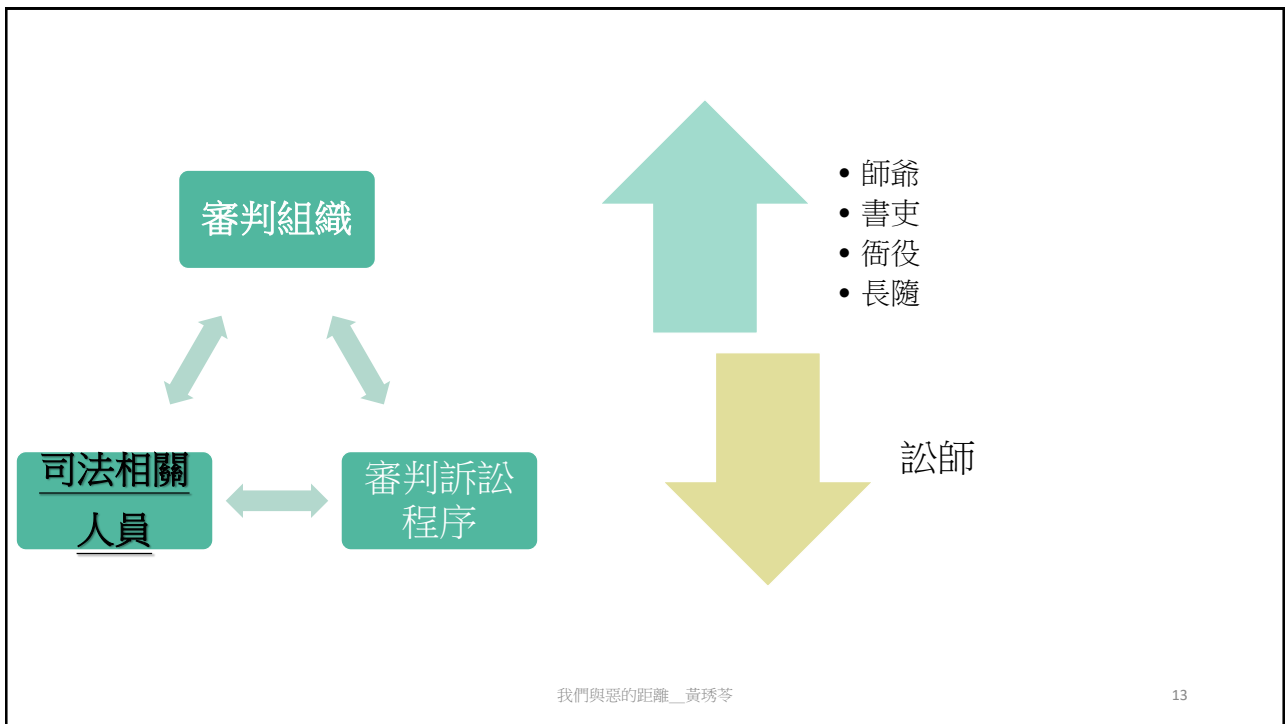
楊漣受刑時「土囊壓身，鐵釘貫耳」，左光斗魏大中也遭到酷刑處決，血肉模糊，已無人形。楊漣死時五十四歲，左光斗五十一歲，魏大中五十歲。



《先撥志始》描述，六君子肉體被消滅後，劊子手用利刀將他們的喉骨剔削出來，各自密封在一個小盒內，送給魏忠賢親驗。魏忠賢下令把六君子喉骨燒化成灰，與閹黨們下酒吞服。東林言官喉舌之利，至此化為灰燼。







## 中國刑訊制度

- 起源於西周時期，《周禮》「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」責表明在此時「刑訊逼供，罪從供定」已被廣泛應用。
- 秦代：刑訊已經被合法化制度化。但此事的規定也僅僅是使用條件與對象，對於刑訊的方式、工具、程度以及相關的責任等問題，沒有做任何規定。
- 唐代：以法律的形式，肯定了可以使用刑訊的方式取得口供，但與此同時也對刑訊的方法、程序作了嚴格的規定。
- 清代：1910年頒布並實施的《大清現行刑律》中廢止了對刑訊的使用



無罪推定原則



罪疑惟輕原則



自由心證的限制



不正訊問之禁止



# 今日法律

人權以法治為基礎；法治則以人權為目的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15

## 聯合國人權宣言第5條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7條均禁止刑求。

- 禁止酷刑公約在第1條定義了刑求：「不論是生理上或心理上，有意識地將極端痛苦或傷害的行為強加於他人身上，以達到諸如下列目的：從該人或第三者身上取得自白、獲得資訊；對該人或第三者曾犯或可能犯下的罪行加以懲處；恫嚇或強迫，或其他任何因歧視而引發的緣由。這些行為係在官員或任何執行公權力者所唆使、同意或默許下出現的」。與此同時，區域性條約如1993年歐洲禁止酷刑公約與1985年美洲公約也有明文規定。又禁止酷刑的義務，即使在公共緊急情況，也不能減免。因之對恐怖份子刑求逼供也為法律所不允許。
- 禁止酷刑也被認為習慣法，並普遍適用，不論一個國家是否簽署有關公約都受其限制。國際與國內法庭都享有管轄權。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16

# 定義：

係指訴訟當事人在被證實且判決確定有罪前，應先被假定為無罪。



## 法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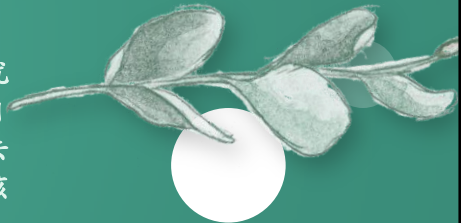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刑事訴訟法 第 154 條

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  
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



# 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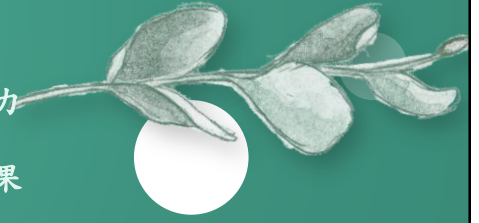
常和無罪推定原則一起使用，是檢察官或法官針對被告就犯罪事實的實體法上之認定，應該依其職權調查，並以自由心證原則，而評價其證據證明力，如果已經窮盡所有法定證據方法偵查該犯罪事實，仍無法證明其確實有犯下該犯罪事實時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無罪推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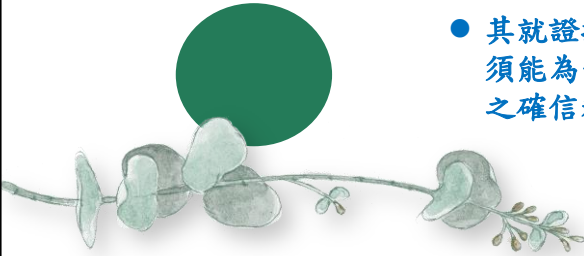
# 定義：

自由心證是法官作出判決的基礎之一。

- 「自由」，係指法官不受詐欺、脅迫或賄賂等非法外力干擾，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。
- 「心證」，係指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後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「事實之真偽」的過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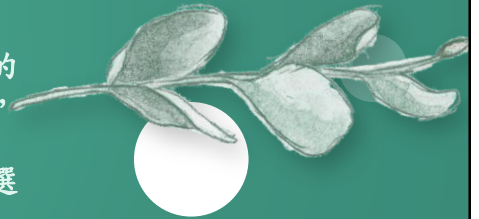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其就證據證明力之評價，雖具有自由裁量的空間，仍須能為一般人所理解並加以檢驗，達到不生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始可。



# 限制：

「自由心證」，並不是恣意為之的意思；「我心如秤」的法官，仍然要從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」判斷，而且要「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」。  
即法官必須自主地斟酌「所有的」證據，而不是僅僅檢選可以讓自己做出一份判決的證據加以使用。



## 法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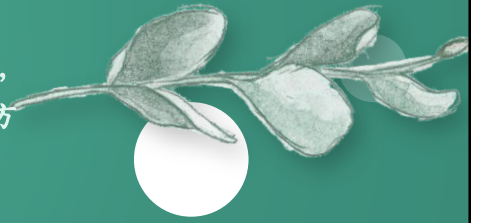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法 第155條 第1項

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

# 定義：

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。」



## 違反效果

**絕對無證據能力：**  
一旦通不過此項檢驗，就排除其證據資格，以維護人性尊嚴。



###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5條

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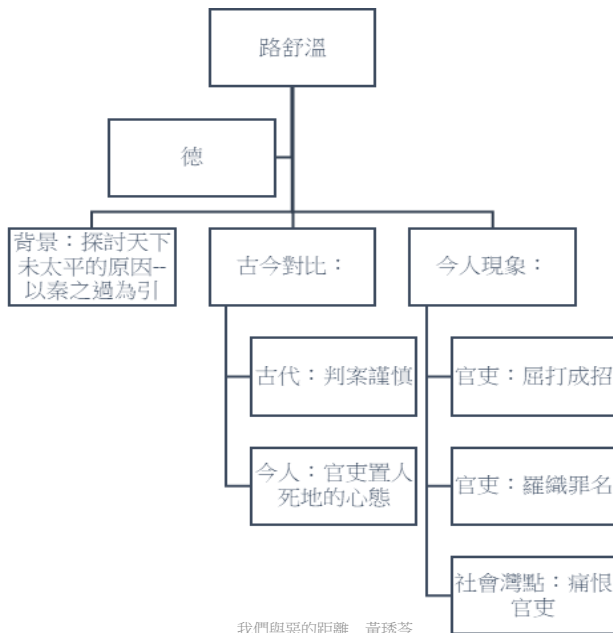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部真實故事改編的警察刑求電影

- 眼淚，2010 台灣
- 以父之名，1993 英國
- 殺人回憶，2005 南韓
- 五億探長雷洛傳，1991 香港
- 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，2010 台灣
- 紙盒藏屍之公審，1989 香港
- 南營洞 1985，2012 南韓
- 關鍵危機，2007 美國
- 正義辯護人，2013 南韓
- 老科的最後一個秋天，1988 台灣

臣聞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獄之吏是也。秦之時，羞文學，好武勇，賤仁義之士，貴治獄之吏，正言者謂之誹謗，過過者謂之妖言，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，忠良切言皆鬱於胸，譽諛之聲日滿於耳，虛美薰心，實禍蔽塞，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。

方今天下，賴陛下恩厚，亡金革之危、飢寒之患，父子夫妻戮力安家，然太平未治者，獄亂之也。夫獄者，天下之大命也，死者不可復生，絕者不可復屬。《書》曰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今治獄吏則不然，上下相驅，以刻為明，深者獲公名，平者多後患。故治獄之吏，皆欲人死，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。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，被刑之徒比肩而立，大辟之計歲以萬數。此仁聖之所以傷也。太平之未治，凡以此也。

夫人情安則樂生，痛則思死，極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？做囚人不勝痛，則飾詞以視之，吏治者利其然，則指道以明之，上奏畏卻，則鍛練而周內之；蓋奏當之成，雖咎繇聽之，猶以為死有餘辜。何則？成練者眾，文致之罪明也。是以獄吏專為深刻，殘賊而亡極，媮為一切，不顧國患，此世之大賊也。故俗語曰：「畫地為獄議不入，刻木為吏期不對。」此皆疾吏之風，悲痛之辭也。故天下之患，莫深於獄；敗法亂正，離親塞道，莫甚乎治獄之吏，此所謂一尚存者也。



(C) 3 歐陽脩〈瀧岡阡表〉：「汝父為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嘆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生不得爾。』」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；矧求而有得邪，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。夫常求生，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。』」，歐陽脩記其父親為死囚的謹慎、不錯殺，慨嘆世上想置犯人於死地之心。請分析〈尚德緩刑書〉中「治獄之吏」皆欲置人於死的原因是：

理解

- (A) 為了成全他人，人們的常情是痛苦的時候就想要求死  
(B) 為匡正社會正道，保障人民基本生活，弘揚君王之治  
(C) 判案公平的後來多有禍患，怕被報復而求自身的安全  
(D) 審案的下屬違法陷人入罪、廣列罪名，操弄法律條文

解析：(C) 由「故治獄之吏，皆欲人死，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」可知。

(D) 4 「人權」，是人人享有的權利，1950年起，聯合國大會定每年的12月10日為國際人權日，以紀念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1966年聯合國制定了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發展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，為國際間最重要之人權典章。(右圖：國際人權日標誌)

情境



下列人權宣言最適合用來當作本文註腳的是：

- (A) 不要有奴隸制度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把我們當奴隸。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  
(B) 我們天生自由而且平等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自由。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。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  
(C) 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。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，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  
(D)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，我們都是清白的。除非有證明，否則任何人不應該被指責，要為某件事負責。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，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實的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瑋苓

解析：(D) 〈尚德緩刑書〉與司法制度有關。

25

#### 5 2000年前的西漢 VS. 當今的臺灣

1991年8月，臺灣發生了一起強盜殺人案件。當時19歲的蘇建和先生以嫌犯身分被逮捕，過程中被刑求，最後被迫承認始終沒犯過的罪行，最後更曾遭判死，因父親持續不放棄地四處奔走陳情政府機構、學者，主張蘇先生是無罪的，而得到再審機會，於被逮捕後的21年，終獲無罪確定判決。

蘇先生回憶當時被刑求的回憶，提到當時曾被關在訊問室裡長達30小時，警方為了取得他的自白，以殘忍的方式對他刑求，包括綑綁他的手腳，以毛巾封住口鼻，不斷朝臉上灌水，甚至以電擊棒電擊或毆打。最終因為無法承受這樣的酷刑，只好自白。

2000年得到再審機會後，始停止執刑，雖於2003年獲無罪判決，但檢方再度上訴，一直到2012年終獲無罪確認判決。

因為此事件，2003年之後的臺灣，司法制度有了巨大改革——「偵查中全程錄音錄影」一事立法化，此後在訊問室中被刑求之例便幾乎未曾聽說。此事件促成改革，是因為社會各界的關注與努力，現在的我們更需要延續這樣的信念，一起參與。

(1) 蘇建和案件中的警方與漢代治獄之吏的相同點是，請擷取〈尚德緩刑書〉原文回答：

答：夫人情安則樂生，痛則思死，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？做囚人不勝痛，則飾詞以視之，吏治者利其然，則指道以明之，上奏畏卻，則鍛鍊而周內之。

(2) 蘇建和事件後，推動臺灣的司法制度「偵查中全程錄音錄影」立法化，大幅改革了司法環境。對於漢代酷吏的司法方式，你認為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改善方法？

答：不同層級單位，一起偵訊，互相的制。且對於刑求提供具體的規範，行刑時有專人監督。(學生可自行作答)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瑋苓

26



核心素養A2、A3

人權的概念

人權的範圍

延伸思考

# 罪與罰

## 辯證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27

###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

- 人 A2能思考與分析人權侵害問題背後之社區、國家與國際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因素，並能提出有效之改善策略與具體之行動方案。

###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
- 人 A3能規劃與執行人權促進之計劃，並能面對現實之困難，發揮創新精神，提出有效之應變措施。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琇苓

28

## 人權的基本概念

-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 意涵的時代性 及聯合國人權 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。

## 人權與民主法治

-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 的人權立法及 其意義，理解 保障人權之憲 政原理與原則

## 人權違反與救濟

-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 從的人權法治 意涵，並倡議 當今我國或全 球人權相關之 議題

# 人權

## 第一代人權

- 是公民、政治權利。於 17、18世紀法國大革命及美國獨立運動，人民追求政治上的權利，以及國家應該減少干預個人自由例如大家熟知的言論自由、信仰自由、人身自由、參政權等，都算是。

## 第二代人權

- 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。約到了19、20世紀，社會、勞工運動開始興起，人民開始請求國家給予工作、社會福利、文化上的保障

## 第三代人權

- 群體的人權，人們追求集體的權利，例如人們的自決權、發展權、環境權等等。



# 延伸思考:人權的範圍？

- 1. 刑求的合理/體罰的合理？

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瑋琴

**CIA刑求手法** 美國司法部公布備忘錄  
 揭露2002年CIA逼供凱達組織高層的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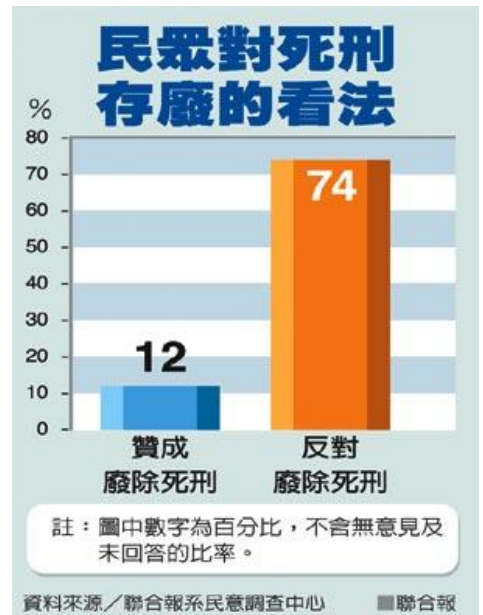
<p>▶ <b>使囚犯集中注意力</b>                  抓住囚犯衣領，拉向訊問者</p>	<p>▶ <b>夾住臉</b>                  用手掌壓住囚犯臉的兩側，使囚犯的頭不能動</p>	<p>▶ <b>撞牆</b>                  拉囚犯去撞一面有彈性的假牆，撞出巨響</p>
<p>▶ <b>扶牆罰站</b>                  用手指支撐體重，不准動或換姿勢</p>	<p>▶ <b>掌摑</b>                  目的是造成震驚或受辱的感覺</p>	<p>▶ <b>壓力姿勢</b>                  坐著把腿伸直或下跪</p>
<p>▶ <b>水刑</b>                  用布覆蓋囚犯的鼻和嘴，往上面灌水，產生窒息感並造成恐慌，感覺像要淹死</p>	<p>▶ <b>關禁閉</b>                  小空間：坐在狹小空間內，最多2小時                  大空間：可以站或坐，最多18小時</p>	<p>和昆蟲關在一起：對付有恐懼症的囚犯</p>

# 延伸思考:人權的範圍？

- 2.. 國家是否有權決定公民的生死？



我們與惡的距離\_黃瑋琴





國王的新衣- 言論自由可以罵人嗎？」法律...  
youtube.com



司馬光砸缸- 救人造成損失要賠嗎？」法...  
youtube.com



法律吧」第一季五集已完結-Taiwan Bar 出品..啞..  
bilibili.com



法律吧Taiwan Bar - Sc...  
schoolx.jhxxh.com



武松打虎- 打來的證據可以用嗎？」法律吧EP1 - YouTu...  
youtube.com



荊軻刺秦- 被追殺了可以殺人嗎？」法律吧EP2 - YouTube  
youtube.com



湖中女神- 丟到我家就是我的嗎？」法律吧EP3 - YouTu...  
youtube.com

